**「金融科技創新基地新創輔導」  
培育團隊申請常見問題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問題 | 回覆 |
| 1 | 新創培育模式內所述補助型因有資金補助需回饋股權5%，所以一般型是否無資金補助? | 是的，一般型培育無資金補助，與補助型培育之差異僅在有無基金補助及回饋後的財務管理(最高補助200萬元，並以不超過5%的股權回饋「金融科技發展基金」)，故與補助型培育同享其他資源，如創業實作工坊系列課程、產創活動、業師輔導、技術輔導及國際鏈結等。 |
| 2 | 招募辦法內所述營運項目為「金融科技」…，營運項目是指營業項目代碼嗎? | 營運項目不是指營業項目代碼，下列附上金融科技之定義供參：   * 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，從事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分析或供應者。 * 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，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者。 |
| 3 | 事業項目於申請時，須為開發完成且已上線之產品/服務之認定標準為何? | 有關**開發完成**且**已上線**之產品或服務，在此補充說明，只要是**已有模型並已在一環境中試營運**即可認定。 |
| 4 | 輔導項目的課程及專業輔導是免費抑或須付費? | 輔導皆是免費，包含金融研訓課程、顧問諮詢費、會計師諮詢輔導…等，國際參展亦有計劃補助額度，但若貴公司擬與任一家律師事務所或會計事務所成為長期合作夥伴，後續進行長期顧問簽約，此費用則不在本計畫範疇內。 |
| 5 | 請問「金融科技發展基金」由來? | 附上「金融科技發展基金」簡介：  「金融科技發展基金」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籌設，首次募集新台幣兩億元，經銀行、證券、壽險與產險公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期貨交易所、集保結算所公司、財金資訊公司、聯合徵信中心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共同捐助成立，本基金具高度公益性，透過金融科技創新基地FinTechBase之平台，致力提升台灣整體金融產業競爭力。 |